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6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銑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銑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銑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認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查本案檢察官雖以被告之前案紀錄表為據，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應予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等語。然就前階段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言，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僅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是提供本院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

01 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  
02 始資料或其影本，若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3 表，無法與其他證據核對並排除記載錯誤之可能性，依據上  
04 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  
05 謂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是因本案尚難調查認為被告是否構成  
06 累犯，當無庸再予審酌後階段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7 最低本刑。準此，本院爰不論以被告為累犯，僅就其前案紀  
08 錄、素行納為量刑時之審酌因素。

09 (三)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  
10 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  
11 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  
12 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  
1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9毫克以上情形之爛醉狀  
14 態下，竟仍心存僥倖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不慎與楊  
15 惠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造成  
16 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  
17 值非難，且被告已有多次酒駕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猶未能  
18 多加以警惕；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  
19 畢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保全，暨本件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1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  
22 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26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吳玉蘭

05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525號

20 被 告 洪銑志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苗栗縣○○鄉○○○○000號

22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洪銑志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最近一次經臺灣新  
28 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  
29 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  
30 於113年9月19日17時30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之土地  
31 公廟旁公園飲用米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

01 25毫克，仍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02 嗣於同日17時45分許，洪銑志行經新竹縣○○市○○街000  
03 號前，不慎與楊惠方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  
04 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8時3分許對洪銑志進行  
05 酒精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達每公升1.09毫克。

0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銑志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09 核與證人楊惠方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當事人酒精測  
10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11 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6張、新竹縣政府警  
1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等在卷可資佐  
14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另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  
1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8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依刑  
1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最低本  
20 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檢察官 侯 少 卿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宋 品 誼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